

2020年4月23日

行政命令2020-30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28号）**

鉴于，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量呈指数增长，遍及伊利诺伊州更多地区，导致死亡人数增加；及

鉴于，2020年3月20日，本人签发了行政命令2020-10，命令目前居住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除行政命令中允许外出的人员之外，其他所有个人均须待在家中或其住所；及

鉴于，在行政命令2020-10中，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必需商业及运营场所外，本人命令州内其他所有商业及运营场所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之外，均须停止其他所有经营活动；及

鉴于，通过行政命令2020-18，将行政命令2020-10进行了延长，该命令在《州长灾难公告》期间继续并全部执行，其目前被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了重大的经济影响，包括收入的减少和工资的损失，并且会威胁到很多伊利诺伊民众的财务稳定；及

鉴于，尽管行政命令2020-10禁止执法人员执行住宅物业的驱逐令，但目前正在持续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住宅租户驱逐程序的启动；及

鉴于，住宅租户驱逐有悖于通过确保个人在此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持续期间待在家中的方式维护公众健康之目的；及

鉴于，有必要对非住宅租户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行政命令2020-10中定义的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能够继续提供必需的商品和服务，同时让其他商业能够遵守先前规定的关闭和限制措施；以及

鉴于，住宅租户和非住宅租户驱逐行动应按《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第九条（*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9-101 et seq.*）的规定执行；及

鉴于，根据《领事身份证明文件法》（*Consula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ct, 5 ILCS 230/1 et seq.*）规定，要求公众提供身份证明的每个州内机构及官员和地方政府单位应接受领事身份证明文件作为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

鉴于，领事身份证明文件是外国政府通过其领事馆签发的正式身份证件，用于对其居住在国外的国民进行身份认证；及

鉴于，为了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伊利诺伊州的很多领事馆已经暂停或减少了一些服务，包括签发和续签领事身份证件；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第7(10)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并且在《州长灾难公告》的剩余时间内有效：

第1条。定义。本行政命令中的“州内机构”是指州长管辖下的伊利诺伊州行政部门的任何办事处、部门、机构、董事会、委员会或机关。

第2条。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根据735 ILCS 5/9-101及其后条文的规定发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除非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建筑法规、健康条例或类似法规。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支付租金或履行其在出租或租赁协议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本行政命令并不取代先前发布的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

第3条。伊利诺伊州内的所有州级、县级及地方执法部门官员接到指示，将停止执行非住宅物业的驱逐令，除非发现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建筑法规、健康条例或类似法规。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租金或履行其在出租或租赁协议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在发布任何新的《州长灾难公告》时，将评估本指令的持续必要性。

第4条。要求公众根据法规、命令、规则或条例提供身份证明的任何州级机构都应接受根据《领事身份证明文件法》（*Consula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ct, 5 ILCS 230/1 et seq.*）签发的领事身份证件作为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发布当天或之后到期的任何领事身份证件。

第5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56章第5300.30条，即关于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程序规则，该规则要求动议、裁定、通知和其他诉状应亲自递送或通过普通邮件送达。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允许通过亲自递送、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第5300.30条规定的诉状。

第6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23日登记备案